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 95001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

承辦人: 調用人員 李治國 電話: (089)322002#1509

傳真: (089)346837

電子信箱: f5045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 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終字第1100169017號

速別: 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

主旨: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份,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暨師生鄉土歌 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縣賽報名日期:110年11月1日至11月5日,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。
- 三、本比賽先採網路系統登錄,再以現場收件方式理報名,報名方式摘述如下:請由「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首頁/機關介紹/各科室網站/資訊暨終身教育科/業務網站/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」進入報名;或由「臺東縣立東海國民中學網站首頁/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」報名(網址:http://210.240.107.40/110)。
- 四、網路登錄完畢後,以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,加蓋學校印信或單位戳章,逕(寄)送至本縣東海國中學務處彙辦。
- 五、報名經本縣東海國中審核收件後不可再更改,網路報名 內容應與紙本報名表之資料吻合;倘內容不同時,以紙

總收文 110/08/18

本報名表為準。

- 六、縣賽比賽日期:110年12月7日起至12月10日止,共計4日 (視實際賽程而定)。
- 七、縣賽比賽地點:本縣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藝廳。
- 八、學生音樂比賽之指定曲目依據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 比賽實施要點」公布於決賽網站(網址:http://web.arte.go v.tw/music/default.asp);師生鄉土歌謠比賽之指定曲目則 依據「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公布 於決賽網站(網址: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default.as p)。若有補充規定、說明或勘誤,一律公布於前開網 站,請參賽者隨時上網參閱。
- 九、相關比賽賽程及出場序,視報名結果公告周知,屆時請 各參賽者直接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系統上列印所需, 比賽現場不另發紙本秩序冊。
- 十、凡參加旨揭比賽(含分區賽)之評審、大會工作人員、 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(含指揮及伴奏)請核予公(差)假登 記。
- 十一、本縣所屬各級國民中小學至少擇一團體項目報名參 賽,因特殊因素無法參加分區賽或縣賽者,應事前函報 本府核備。
- 正本: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 110/08/18 15:03:11

